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獨立第三方）就辦公室物業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本公司須就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獨立第三方）就辦公室物業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辦公室租賃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辦公室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3710室部分及3712室部份
- 年期： 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每月租金：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每月租金應為180,544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出
- 按金： 承租人須支付按金634,061.10港元，有關款項經已支付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經考慮辦公室物業鄰近地區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後記錄之代價及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指辦公室租賃協議年期內採用貼現率11.40%按現值基準計量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租賃年期內支付之租金付款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管理層認為，搬遷辦公室乃降低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措施之一。由於現有辦公室之租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屆滿，管理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尋找合適地點搬遷辦公室。經考慮(i)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成本；及(ii)辦公室物業之位置鄰近現有辦公室，因此可盡量減低搬遷成本及時間後，董事決定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辦公室租賃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承租人(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本集團須就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承認應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後就香港財務報告規則16項確認使用權資產而儘快刊發本公佈。外部法律顧問將繼續提供進一步協助以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情況。於日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適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就此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
「承租人」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Hom Fu Lee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3710室部分及3712室部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